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小調字第6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潘語晞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詠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潘語晞、黃詠淮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8,562元迄未付清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分別在新北市汐止區、臺北市萬華區，有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各1紙在卷可稽，本件調解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